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

2、根据《公司章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刘燕、王兵、蔡国斌、赵新军、隋玉民、印志松、孔祥忠、陆正飞、占磊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刘燕，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公司拟定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了公司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并分阶段拟定了熟料、水泥碳排放强度、能源消耗等目标，以总量控制、提升能源资源效率、减少使用化石燃料为抓手，以低碳创新为驱动，部署了相关任务和减

碳降碳工程，加快推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向西部建设及其所属公司销售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采用协议定价。本公司向西部建设及其所属公司采购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同行业水平，部分采购通过议标、招标等方式进行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条件及业务惯例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2024 年投资总额不超过 169.5 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计划明细项目的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项目个数及项目金额等调整事宜。本议案不代表对具体新增项目的审批决策。后期将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等治理规则，按权限对计划内和计划外项目提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决策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额 5,050.04 万元，纳入预算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由企业捐赠管理部门在支出发生时逐笔审核，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有利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同意子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